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2022 年 7 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各单位”）。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至少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范围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以风险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控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环节。

（五）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持续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重新评价。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职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阅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二）批准由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涉及内部控制整改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项；

（三）审议和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章。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工作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成员由公司管理层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二）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根据内控缺陷情况，审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和措施；

（四）协调和解决公司跨部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五）听取和了解内控缺陷整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董事会授权进行决策。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是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的机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公司风控审计部牵头，工作组成员由各单位熟悉业务和控制流程的内控专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实施内控测试和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详见附件1）；

（二）提出内控缺陷整改建议，与各单位负责人和管理层沟通确定内控缺陷整改计划；

（三）在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实施过程中，根据各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与相关流程负责人的沟通，整理并完善各单位《内控手册》；

（四）根据内部控制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按照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进行划分，并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内控缺陷整改进度表》（详见附件2），督促各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向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九条 公司风控审计部是内部控制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

（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收集、复核、整理并分析各单位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

（四）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形成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条 各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参与及完成内控缺陷整改任务的责任主体，应指定内控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工作安排，填写本单位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报送公司风控审计部；

（二）按照公司内控缺陷整改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各项流程所涉及到的本单位的缺陷整改工作，并根据整改进度情况填写《内控缺陷整改进度表》报送公司风控审计部；

（三）提供可靠信息资料，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控制测评和检查工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一）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独立性测试评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关于内控缺陷的汇总和认定；
-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紧紧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内部控制测试底稿，详细记录各单位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工作，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评价一般包括内控评价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其主要工作程序为：

-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报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二) 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独立的自我评价工作；

(三) 各单位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安排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通过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内部控制测试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四) 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

(五) 公司风控审计部汇总和统计各单位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对内部控制测试底稿进行严格审核，对《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所认定的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和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指导各单位进行整改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持续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和更新《内控手册》；

(七) 公司风控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证券事务部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负责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各单位内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年度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汇总后，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根据管理权限决定是否须报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四）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评价结果，结合《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和《内控缺陷整改进度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涵盖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机制，妥善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测试底稿和证明材料等。

第十九条 公司选择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布日向相关外部监管机构提交及报送。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日之间发生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予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章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和改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各单位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等影响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对外公

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给公司声誉和经济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的全面评估工作，通过评估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内控自我评价汇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

编制日期:

序号	流程名称	控制活动 编号	标准控制 活动	实际执行的 控制活动	控制的重要性(一 般/关键控制)	存在的内控缺陷 描述	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	缺陷类别 (设计/执行)	缺陷等级(一般/ 重要/重大)	备注

编制人:

编制部门/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内控缺陷整改进度表

编制部门/单位:

编制日期:

序号	流程名称	控制活动编号	存在的内控缺陷描述	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	缺陷类别 (设计/执行)	缺陷等级(一般/ 重要/重大)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计划完成 时间	实际完 成时间	备注

编制人:

编制部门/单位负责人: